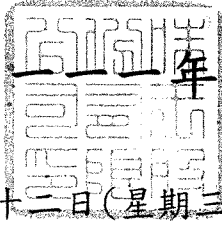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大倉久和大飯店三樓久和廳 II

- 出席：1. 親自及委託出席：205,576,379 股
2.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827,518 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209,403,897 股

列席董事：陳清福、陳恭平、甘錦裕、杜恒誼、周海國、賴其里、葉啟昭、
廖季方（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月鳳、江文章（獨立董事）、胡東晃（獨立董事）

其他列席人員：溫明郁會計師、賴淑玲律師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份數為2,293,865股，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37,706,135股。上午九時正，不算入無表決權出席股數為209,397,67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827,518股），佔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88.09，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為因應疫情，縮短群聚時間，今年股東會承認及討論事項採取逐案討論、一次票決。現在開始依議程進行報告事項。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547,347,787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0,946,956元及提撥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420,434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核備。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及關聯企業，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50,000,000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480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820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139,292,600元，謹請核備。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

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09,402,897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郭盈吟（股東戶號6666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208,809,903權，佔表決權總數99.71%。
（現場投票205,568,845權、電子投票3,241,058權）
2. 反對權數10,666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0,666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82,328權，佔表決權總數0.27%。
（現場投票6,534權、電子投票575,794權）

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2、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4,792,35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23,749,131)
本期稅前淨利	519,980,397	
所得稅費用	(72,102,922)	
本期稅後淨利		447,877,475
小 計		1,238,920,694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2,412,83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196,507,8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股@1.10		264,000,000
	264,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932,507,8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過要領：

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09,402,897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郭盈吟（股東戶號6666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208,872,770權，佔表決權總數99.74%。
(現場投票205,568,845權、電子投票3,303,925權)
2. 反對權數28,681權，佔表決權總數0.01%。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8,681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1,446權，佔表決權總數0.23%。
(現場投票6,534權、電子投票494,912權)
5. 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	

<p>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p>	<p>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u>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	-----------------

經過要領：

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09,402,897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郭盈吟（股東戶號6666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208,886,715權，佔表決權總數99.75%。
（現場投票205,568,845權、電子投票3,317,870權）
2. 反對權數11,735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1,735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4,447權，佔表決權總數0.24%。
（現場投票6,534權、電子投票497,913權）
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爰增訂第二項。</p> <p>文字調整</p> <p>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為準。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託之通知。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並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且應提供數位落差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本條新增)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及書面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及書面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十項及第十一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二項。</p> <p>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第十三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p>	<p>第十四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應永久保存。</p>	<p>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四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五項。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u></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u></p>	<p>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爰增訂第一項。</p>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爰訂定第四項。</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p>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經過要領：

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09,402,897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郭盈吟（股東戶號6666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

- 贊成權數208,887,675權，佔表決權總數99.75%。
(現場投票205,568,845權、電子投票3,318,830權)
- 反對權數10,776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0,776權)
-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4,446權，佔表決權總數0.24%。
(現場投票6,534權、電子投票497,912權)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考量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u>。</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p> <p>第一項第二、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說明。</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u>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u>第六款</u>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p>	<p>文字調整</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另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部分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三億元內。</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三億元內。</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增訂第五項： (一)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p>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經過要領：

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09,402,897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郭盈吟（股東戶號6666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208,884,691權，佔表決權總數99.75%。
（現場投票205,568,845權、電子投票3,315,846權）
2. 反對權數11,764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1,764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6,442權，佔表決權總數0.24%。
（現場投票6,534權、電子投票499,908權）
5.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主席陳清福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業績方面：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伍拾捌億貳仟肆佰捌拾參萬捌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陸億玖仟柒佰零參萬元，淨利率12%。

(二) 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110 年	109 年	增(減)
調 味 品	3,995,060	4,219,669	(224,609)
速 食 品	1,526,007	1,513,166	12,841
其 他	303,771	310,865	(7,094)
合 計	5,824,838	6,043,700	(218,862)

(三) 營運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伍拾捌億貳仟肆佰捌拾參萬捌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參拾玖億貳仟捌佰柒拾貳萬參仟元，營業費用壹拾億參仟零伍拾壹萬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利伍仟壹佰伍拾玖萬壹仟元，稅前淨利玖億壹仟柒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所得稅費用貳億貳仟零壹拾陸萬陸仟元，本期淨利為陸億玖仟柒佰零參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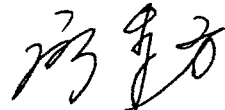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溫明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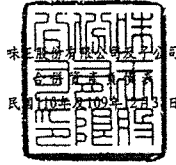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季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0,497	16	\$ 1,569,035	17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1,190	4	402,692	4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34,682	1	112,5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9,026	4	323,26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815	-	12,427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449,604	15	1,428,081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八	599,964	6	314,781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	56,235	1	84,035	1
	流動資產合計		4,494,013	47	4,246,910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44,89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15,282	3	234,18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9,046	1	36,1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0,172	1	111,1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878,613	30	2,931,86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	103,524	1	86,3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八	1,429,414	15	1,441,223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181	-	41,1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74,558	1	54,9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870	-	28,7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	76,066	1	74,0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8,726	53	5,084,692	53
1XXX	資產總計		\$ 9,582,739	100	\$ 9,331,602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853,000	9	\$ 71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78,573	1	49,379	-
2170	應付帳款		458,947	5	281,3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4,695	3	263,1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8,579	1	126,66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193	-	9,2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192	1	115,155	1
	流動負債合計		1,877,179	20	1,557,942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六)	284,805	3	300,998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9	879,845	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九)	178,301	2	184,4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3,110	1	77,09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4,000	-	4,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79	-	14,4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4,140	15	1,461,278	15
2XXX	負債總計		3,331,319	35	3,019,220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5	2,4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970	-	38,447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7,367	2	167,3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9,563	4	376,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1	1,005,9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921	13	1,121,449	12
3400	其他權益		35,352	-	83,7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二十一)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69,673	55	5,155,42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二十)	981,747	10	1,156,961	12
3XXX	權益合計		6,251,420	65	6,312,382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82,739	100	\$ 9,331,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慈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味王國際食品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四)、七	\$ 5,824,838	100	\$ 6,043,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五)	3,928,723	67	3,999,778	66
5910	營業毛利		1,896,115	33	2,043,922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4,919	12	731,548	12
6200	管理費用		327,060	6	323,988	6
6300	研究費用		9,769	-	8,4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8)	-	4,983	-
	營業費用合計		1,030,510	18	1,069,011	18
6900	營業淨利		865,605	15	974,91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13,472	-	19,6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1,092	-	10,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七	59,071	1	(19,1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4,334)	-	(14,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八)	(8,902)	-	(27,153)	(1)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六(九)、六(十一)	(8,808)	-	(2,9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51,591	1	(33,621)	(1)
7900	稅前淨利		917,196	16	941,2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220,166)	(4)	(247,369)	(4)
8200	本期淨利		697,030	12	693,92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532)	-	(2,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098	1	(6,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566	1	(9,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56,023)	(5)	(192,60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0)	-	(4,8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003)	(5)	(197,43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08,437)	(4)	(206,6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593	8	\$ 487,235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7,878		\$ 429,096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152		264,825	
			\$ 697,030		\$ 693,9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729		\$ 305,04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864		182,190	
			\$ 488,593		\$ 487,235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88		\$ 1.81	
9850	稀釋		\$ 1.88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331,218	\$ 1,005,964	\$ 980,569	\$ 74,695	\$ 130,580	\$ (38,464)	\$ 4,997,527	\$ 1,218,047	\$ 6,215,57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688	-	(45,688)	-	-	-	(240,000)	-	(240,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429,096	264,825	693,92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29,096	(114,804)	(6,719)	-	(124,051)	(82,655)	(206,68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8)	(114,804)	(6,719)	-	305,045	182,190	487,23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6,568	(114,804)	(6,719)	-	90,355	-	90,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90,555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94	-	-	-	-	-	-	-	2,294	-	2,2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43,276)	(243,2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8,447	167,367	376,906	1,005,964	1,121,449	(40,109)	123,861	(38,464)	5,155,421	1,156,961	6,312,38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57	-	(42,657)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	(264,000)	-	-	-	(264,000)	-	(264,00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47,878	(129,494)	81,094	-	447,878	249,152	697,03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49)	(129,494)	81,094	-	(72,149)	(136,288)	(208,437)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4,129	(129,494)	81,094	-	375,729	112,864	48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0	-	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23	-	-	-	-	-	-	-	2,523	-	2,52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88,078)	(288,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40,970	\$ 167,367	\$ 419,563	\$ 1,005,964	\$ 1,238,921	\$ (169,603)	\$ 204,955	\$ (38,464)	\$ 5,269,673	\$ 981,747	\$ 6,251,420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開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呂文傑



經理人：陳恭平



董事長：陳清福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7,196	\$ 941,29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056	147,668
攤銷費用	8,159	14,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8)	4,98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48,725)	(32,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75)	(6,684)
存貨報廢損失	5,066	13,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	2,978
減損損失	8,808	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573)	(7,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02	27,153
利息費用	14,334	14,317
利息收入	(13,472)	(19,665)
股利收入	(11,092)	(10,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089)	60,0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63)	11,4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587	29,883
存貨(增加)減少	(24,714)	220,3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6,811	(113,8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445	(24,810)
遞延收入減少	(500)	(5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963)	(4,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384	1,271,343
收取之利息	10,685	23,761
收取之股利及其他股利	11,092	11,280
收取之所得稅	19,513	10
支付之利息	(14,242)	(14,454)
支付之所得稅	(286,362)	(207,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070	1,084,47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8,589	113,2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5,183)	(314,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6,555)	(32,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	2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235)	(50,6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5)	(2,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39)	(12,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522)</u>	<u>(298,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80,000)
租賃負債減少	(17,034)	(14,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3)	496
分配股東股利	(261,477)	(237,70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88,078)	(243,2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932)</u>	<u>(575,000)</u>

匯率影響數	<u>(213,154)</u>	<u>(159,69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2	5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9,035</u>	<u>1,517,6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0,497</u>	<u>\$ 1,569,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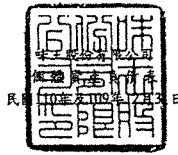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406	3	\$ 246,42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2,890	1	28,05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103,057	2	83,54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	-	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201,092	3	183,0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848	-	8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90	-	11,9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807	-	12,195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79,992	5	363,49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八	599,964	9	314,781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6,454	-	21,725	-
	流動資產合計		1,616,300	23	1,266,075	18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44,89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72,984	2	136,8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67,525	57	4,100,71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763,125	11	765,78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0,327	1	35,4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八	355,607	5	364,67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5,477	-	30,3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54	1	34,5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183	-	25,3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七	8,381	-	5,0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16,863	77	5,543,492	82
1XXX	資產總計		\$ 7,033,163	100	\$ 6,809,567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	\$ 820,000	12	\$ 6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1,616	-	9,43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571	2	158,2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629	1	47,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2,526	2	148,9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38,7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12,420	-	11,7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73	-	8,060	-
	流動負債合計		1,227,735	17	1,102,872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五)	189,250	3	202,110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七)	177,613	3	183,7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6,552	-	22,2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46	-	4,0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755	8	551,274	8
2XXXX	負債總計		1,763,490	25	1,654,146	24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4	2,400,000	36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970	1	38,447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7,367	2	167,3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9,563	6	376,9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4	1,005,96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921	18	1,121,449	16
3400	其他權益		35,352	1	83,7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九)	(38,464)	(1)	(38,464)	(1)
3XXXX	權益合計		5,269,673	75	5,155,421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33,163	100	\$ 6,809,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二)、七	\$ 2,311,453	100	\$ 2,321,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七	1,642,784	71	1,617,516	70
5910	營業毛利		668,669	29	703,925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4,555	18	417,046	18
6200	管理費用		109,350	5	106,113	5
6300	研究費用		9,768	-	8,4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	-	1,211	-
	營業費用合計		533,852	23	532,862	23
6900	營業利益		134,817	6	171,06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1,463	-	1,6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045	-	6,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463	-	7,0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882)	-	(8,1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59,883	16	341,801	15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六(九)、六(十一)	(8,808)	-	(2,9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85,164	16	345,655	15
7900	稅前淨利		519,981	22	516,71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72,103)	(3)	(87,622)	(4)
8200	本期淨利		447,878	19	429,09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12)	-	(6,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76	-	(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581	-	(3,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345	-	(9,2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494)	(6)	(114,80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494)	(6)	(114,804)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2,149)	(6)	(124,05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729	13	\$ 305,045	13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				
9750	基 本		\$ 1.88		\$ 1.81	
9850	稀 釋		\$ 1.88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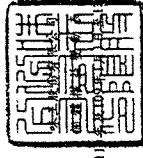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民國111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存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庫 存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圖 外 管 理 機 構 附 帶 承 讓 承 買 之 兒 童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採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30,58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331,218	\$ 1,005,964	\$ 980,569	\$ 74,695	\$ 130,580	\$ (38,464)	\$ 4,997,527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45,688	-	(45,68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000)	(246,000)	-	-	-	(240,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429,096	429,096	-	-	-	429,096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2,528)	(2,528)	(114,804)	(6,719)	-	(124,051)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568	(114,804)	(6,719)	-	305,04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0,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94	90,555	-	-	-	-	-	-	2,294	
發源于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400,000	38,447	167,367	376,906	1,005,964	1,121,449	(40,109)	123,861	(38,464)	5,155,4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657	-	(42,657)	-	-	-	-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264,000)	(264,000)	-	-	-	(264,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7,878	447,878	-	-	-	447,87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	-	-	-	-	(23,749)	(23,749)	(129,494)	81,094	-	(72,149)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424,129	(129,494)	81,094	-	375,729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494)	81,094	-	0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23	167,367	419,561	1,005,964	1,238,921	(169,603)	204,955	(38,464)	5,269,673	
發源于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00,000	\$ 40,970	\$ 167,367	\$ 419,561	\$ 1,005,964	\$ 1,238,921	\$ (169,603)	\$ 204,955	\$ (38,464)	\$ 5,269,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開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榮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9,981	\$ 516,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92	82,983
攤銷費用	7,132	6,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	1,211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1,554)	1,196
存貨報廢損失	5,021	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279	3,039
減損損失	8,808	2,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9,883)	(341,801)
利息費用	7,882	8,160
股利收入	(7,045)	(6,307)
利息收入	(1,463)	(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573)	(7,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9,514)	(4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18)	10,3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9)	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24	(928)
存貨(增加)減少	(19,964)	21,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4)	(2,1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1,457	16,9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95	(3,3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7)	1,20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1,272)	(22,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964	291,22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96,879	362,619
收取其他股利	7,045	6,307
收取之利息	610	1,622
支付之利息	(7,792)	(8,302)
收取之所得稅	19,289	-
支付之所得稅	(121,995)	(57,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000	596,05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840)	(28,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51,46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5,183)	(314,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成本	(28,560)	(15,1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85)	(34,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76)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04)	(4,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080)</u>	<u>(395,9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38)	(14,0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0)	482
分配股東股利	(264,000)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938)</u>	<u>(323,58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18)	(123,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24	369,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406</u>	<u>\$ 246,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呂文傑

